

投诉处理结果公告

[2025]海财采购诉第(13)号

一、项目编号: 11010825210200044221-XM001

二、项目名称: 圆明园遗址公园标识系统(一期)改造
提升项目-采购安装

三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: 北京日月同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5号4号楼15层1501
号034室

被投诉人: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院1号楼6层、9层

采购人: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西路28号

相关供应商: 安徽星光标识系统有限公司

地址: 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杨河路7号办
公楼

四、基本情况

投诉人因对质疑答复不满,于2025年6月18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,本机关审查后依法予以受理。

本机关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分别向采购人、代理机构、安徽星光标识公司发送投诉答复通知书等材料，并抄送投诉人。

2025 年 7 月 9 日，本机关向采购人、代理机构发出《协助调查函》，同时向投诉人发出《调查函》，相关材料于 7 月 25 日收齐。8 月 7 日，本机关第二次向投诉人发出《调查函》，8 月 14 日本机关向芜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出《协助调查函》，截止本决定书作出之日，本机关仍未收到相关反馈材料。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2024 年 8 月 7 日至本决定书作出之日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投诉人称：1. 安徽星光标识公司中标金额为项目预算的 35.17%，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，恶意竞标，应当否决其投标。2. 安徽星光标识公司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造假，应当废标。3. 根据安徽星光标识公司最近中标情况、社保人员数量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，该公司无法保障项目进行，其投入人员及人员项目经验造假。4. 一个公司有且仅有一个公章合法有效，而安徽星光标识公司有两个公章，一个有编码，一个无编码，其在本项目投标中使用无编码公章，印章无效，投标文件无效，故中标无效。

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六条和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二十七条、

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我机关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依法作出
[2025]海财采购诉第（13）号政府采购行政裁决：

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投诉事项 1-4 均缺乏事实依据，驳回投诉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无

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
2025 年 9 月 22 日



